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申請書

申請人	
學號	
系所班名	
學生申訴日期	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日期	
<p>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，若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，將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申請人(親筆簽名)：_____</p> <p>身分證字號/外僑居留證號：_____</p> <p>聯絡行動電話：_____</p> <p>聯絡 email:_____</p> <p>申請日期：_____ (YYYY/MM/DD)</p>	
<p>備註：1.本表係依據本校學則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申請人應於註冊組通知後，七個工作天內申請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3.申請日期，若已逾開學時間，應以休學處理。學生申訴期間之休學，不計入學則規定之休學年限計算。</p>	